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1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略以：為提供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便利性，並加強集團營業資訊之保密性，自109年5月1日起將開放全新網頁版電子送交系統，敬請轉知會員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3月23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000371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商事法委員會許主委美麗

理事長 **林瑞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1090243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李孟霖

電話：03-3396789分機1355

傳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7528@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000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將於109年5月1日全面開放，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便利性，並加強集團營業資訊之保密性，自今(109)年5月1日起，將開放全新網頁版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具有中英文使用介面，提供全年無休之網路送交服務，原離線版送交系統，將不再提供網路送交服務。
- 二、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查準)第22條之1規定，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且無法透過資訊交換之方式送交國別報告，必須由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原本提供之離線版網路送交系統，須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申報程式，且僅得由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代集團最終母公司送交，今年5月1日全面開放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跨國企業集團得自行決定由境外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境內稅務代理人或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負責國別報告資訊填報作業，無須下載申報軟體，使用上更為便利。
- 三、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必

須先由負責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申請專用帳號密碼，並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認證(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申請)，營利事業如尚未申請工商憑證，請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如對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操作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s://fia.gov.tw>)查詢。

- 四、因新舊系統檔案格式不同，為避免在系統轉換期間，造成收檔作業困難及錯誤，如營利事業欲使用離線版系統網路送交108年度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請於今年4月14日前完成，5月1日以後僅能使用網頁版系統送交。
- 五、依據TP查準第22條之1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如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送交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營利事業提早準備。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王 綉 忠